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17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施嘉偉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4年度戒毒偵字第4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4年度聲沒字第3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貳包（含包裝袋貳只，檢驗後淨重共計零點壹玖陸伍公克）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施嘉偉涉犯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案件，業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嘉義地檢）以114年度戒毒偵字第1、3、4、5號為不起訴處分，而其中114年度戒毒偵字第4號案件，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員警於民國111年9月21日17時40分許，在臺中市南屯區龍富九路與龍鎮二街交岔路口，自被告處所扣得海洛因2小包（驗餘淨重0.0445公克、0.1520公克），屬違禁物，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定書（草療鑑字第1110900431號）附卷足證，爰依法聲請就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被告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由嘉義地檢檢察官以114年度戒毒偵字第1、3、4、5號為不起訴處分等情，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查。

（二）被告因上開案件於111年9月21日經警查獲時，扣得海洛因2

01 包（驗餘淨重0.0445公克、0.1520公克，共計0.1965公
02 克），經送鑑定，均檢出含海洛因成分等情，有衛生福利部
03 草屯療養院鑑驗書（草療鑑字第1110900431號）、扣押筆錄暨
04 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附卷可查，足認上開扣案物確含毒品
05 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列管之第一級毒品海洛
06 因，屬違禁物。且因包裝袋所殘留之微量海洛因難以析離，
07 故就上開包裝袋連同其內所含之海洛因，均依毒品危害防制
08 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予
09 沒收銷燬之。又鑑驗中所費失之毒品，既已滅失，爰不再為
10 沒收銷燬之諭知，附此敘明。是聲請人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
11 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1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
13 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15 刑事第二庭法 官 陳威憲

1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
18 繕本）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20 書記官 李振臺